

經濟系【博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個體經濟理論(三)	必	3	3				
個體經濟理論(四)	必	3		3			
總體經濟理論(三)	必	3	3				
總體經濟理論(四)	必	3		3			
經濟計量學(二)	必			3			
合計		15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32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							
1. 「經濟問題研討(二)」和「經濟問題研討(三)」為博二必選課程。							
2. 畢業學分數不含碩士班系級編號者。「唯經濟問題研討(二)」、「計量經濟學(二)」及特殊狀況經系主任同意者除外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[51056](tel:51056)